

2022 年度第 1 期

(企业版)

总第 94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R.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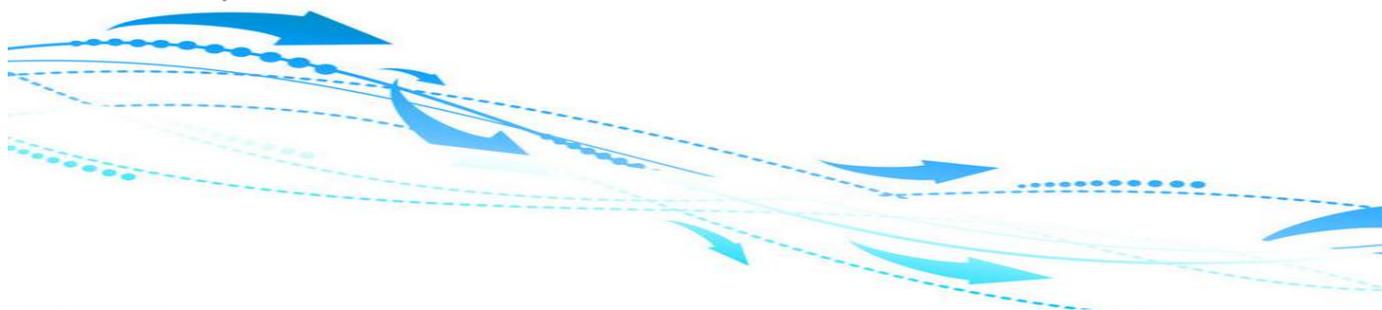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1.4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02 以案说法

- 2.1 股东不当减少实缴出资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 2.2 房屋出租前已抵押给第三人的，第三人实现抵押权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承租人无权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并发布了上述《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优化司法确认程序。此次修法合理扩大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允许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符合其管辖标准的司法确认申请。

(2) 完善小额诉讼的程序。此次修法明确了小额诉讼的程序的适用条件和标的额标准；明确小额诉讼的程序适用的负面清单，规定对确权类、涉外、需要评估鉴定、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提出反诉等六类案件禁止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新增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方式和审理期限的规定，鼓励“一次开庭审结”，明确了两个月的基本审限等。

(3) 完善简易程序。此次修法增加了简易程序延长审限的规定，明确简易程序案件“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一个月”。

(4) 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此次修法规定了普通程序独任制和二审独任制的案件审理模式；新增了独任制适用的负面清单，规定对涉及重大利益、影响社会稳定、产生广泛社会影响、新类型或疑难复杂、法律规定应当适用合议制等六类案件，不得适用独任制审理；新增了独任制与合议制的转换机制，明确人民法院可依职权转换审判组织，当事人可以就案件适用独任制提出异议。

(5) 完善在线诉讼规则。此次修法新增在线诉讼法律效力条款，明确在线诉讼适用需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且在线诉讼活动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优化了电子送达规则，在遵循当事人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加大电子送达适用力度；缩短了公告送达期限，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将公告送达期限从六十日缩短为三十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8 月 2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上述法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明确扩大适用法律援助范围。明确将“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纳入应当通知辩护的援助类型，新增“确认劳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可以适用法律援助的事项。

(2) 明确符合条件的个人可作为法援志愿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组织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人员和法学专业学生作为法律援助志愿者，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

(3) 明确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的情形。在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再审改判无罪请求国家赔偿、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等情形下，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

(4) 明确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并规定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接受社会对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的监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0 月 23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上述法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增强责任意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2) 落实“双减”政策，加强家校协同教育。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采取措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3) 加强社会关爱，提升家庭教育指导力度。设区的市、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对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建档立卡，提供生活帮扶、创业就业支持等关爱服务。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当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提供家庭教育引导。

(4) 明确责任承担，规范不良家庭教育行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实施犯罪行为，或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1.4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施行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人社部发布了上述《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 明确界定适用情形。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具有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情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而逾期不支付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2) 明确惩戒限制领域。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当事人，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 以案说法

2.1 股东不当减少实缴出资可被追加为被执行人

程某申请执行中地环铁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程序中，经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在案件依法进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程某向法院以并未完全缴纳出资为由申请追加中地环铁公司股东朗某为被执行人在未出资到位范围内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法院认为，朗某首期出资 650 万元既已于 2013 年确认实缴，该资本已充实至中地环铁公司，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变更，中地环铁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直接将股东朗某已实缴的 65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减少 50 万元，在客观上对中地环铁资本充实造成了损害，有违诚实信用原则，构成出资不实。在中地环铁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情况下，程某以朗某出资不实，应在未依法缴纳出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主张，裁定追加朗某为（2017）京 0105 执 16351 号案件被执行人，在未缴纳出资 50 万元的范围内，与被执行人中地环铁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结合上述案例，股东朗某通过将已经实缴的出资撤回，造成未足额缴纳出资，对公司和债权人利益造成了侵害，可认定为抽逃出资，执行法院可依法追加该股东在出资不实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2 房屋出租前已抵押给第三人的，第三人实现抵押权导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承租人无权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2020 年 2 月 1 日，李某向吴某借款，将自有房屋一幢抵押给吴某，即日双方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抵押登记；2020 年 4 月 1 日，李某又将该房屋出租给张某使用，双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后李某无力偿还吴某借款，吴某遂向一合法拍卖机构申请对案涉房屋进行拍卖，后案涉房屋由莫某拍卖取得。后莫某请求张某搬离案涉房屋，但张某以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为由拒绝，莫某遂向法院起诉，诉请张某搬离、交还案涉房屋。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案涉房屋已于出租前设立抵押权，且第三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了案涉房屋的所有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十四条规定，“房租赁房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占有期限内发生所有权变动，承租人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租赁房屋具有下列情形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根据上述规定，虽然李某在出租案涉房屋时并未告知张某房屋已被抵押的事实，但张某亦无权请求房屋受让人莫某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其应依法向李某主张其违约责任。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各承租人，在承租物业前应当对拟租赁物业的权属情况、是否设立抵押权等现状进行全面了解后再承租案涉物业。否则，如承租物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而抵押权人为实现抵押权导致所有权发生变动的，承租人将无权请求房屋受让人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什么是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

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为人民法院为及时有效地保护受害人的利益而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其所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七条，民事主体有证据证明行为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害其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行为人停止有关行为的措施。

贴士二：自家车位安装充电桩，小区物业是否应予配合？

首先，作为小区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公司配合业主安装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桩，属于对小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义务的履行。至于对于物业公司加装充电设施是否需要征得小区其他业主同意，由于业主在未违反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基于合理需求其有权合理利用小区建筑物的共有部分，不需要征得小区其他业主的同意。



【法律谚语】

法律的真理知识，来自于立法者的教养。

——黑格尔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